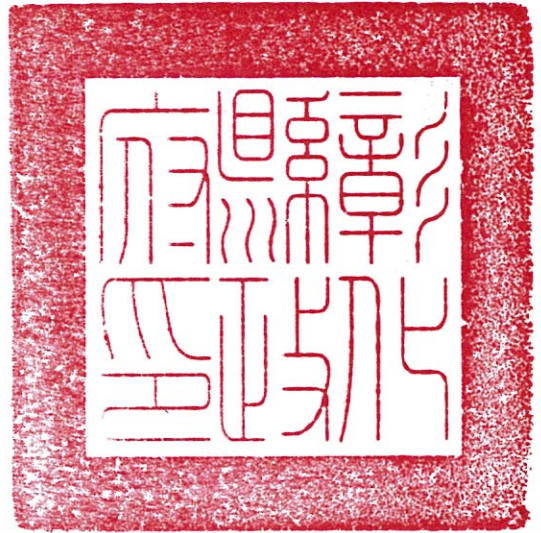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2760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1299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北斗鎮螺青段367地號等38筆土地（如附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。
- 二、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- 四、公告文件：公告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縣長 王惠美